

# 割漆人的教子之道

□南京 明前茶

天最热的那一个月,割漆人老郑坚持要让厌学的儿子放下手机,跟他进山爬树割漆,他给儿子的许诺是:“你若能撑下这一个月,当个响当当的割漆师傅,剩下的书不念也罢。”

儿子听得浑身一抖,立马回嘴:“还有这等好事?你骗小孩呢。”

老郑郑重其事地说:“我签份保证书给你,只要你能达到我工作量的一半,就是一天在树上割出150个口子,基本能养活自己,就行。你马上就满18岁了,自己的路自己选,爹娘再不絮叨你。”儿子立刻跳下床铺,打磨割漆刀去了。当娘的不放心,替爷俩准备干粮、茶水、防蚊水的同时,悄悄抱怨:“你把孩子都带野了,这般纵容娃娃,将来会后悔的。”老郑淡定地说:“儿子打游戏打得黑白颠倒,完全不像要升入高三的样子。你还有什么招能让他活得像个模样?随我割漆去,凌晨4点半就要起床进山,他能熬得下来,也算成人了。”

去漆树林的路,要走一个小时,第一次干这活计,小郑满脸兴奋。当爹的示范如何在漆树干上开第一刀——在距离根部约一米的地方,干净利落地割了四刀,树干上出现了一个立体的“V”字,乳白的漆液立刻流了出来,老郑立刻从背篓里

拿出一片树叶,像包粽子一样轻轻卷折,插在V字刀口的底端,流出来的漆液,便集纳其中。小郑看得一脸不屑:就这种技术含量啊……

等他自己一上手才明白,活计可没有这么简单,单是沉稳有力地开出那个V字型的口子,就搞得他满头大汗,接着,还要猴儿一样上树,一手把住树干、稳住身子,另一手快速完成割漆动作。割漆还有“割阳不割阴”的说法,漆树的向阳面,树汁的涌动更加丰沛,将来割漆伤口的愈合速度也快,因此,每见漆树,都得分辨其向阳的方向。依据老郑20多年的割漆经验,他发现,漆树枝叶越茂盛,出漆液的效果最好;如果漆树有左右分叉,那么在不同的侧枝上,割漆的口子要上下错开,对漆树本身的伤害才小。老郑叮嘱儿子,割那个V字要有点柔和的弧度,就像向下俯冲的海鸥,那片收集漆液的树叶,就插在“海鸥的喙”上。

过了半天,小郑的刀法渐渐娴熟,可他累得头脑嗡嗡作响,爬树的动作越来越慢。他没想到,漆树林里聚集着那么多蚊虫,它们像集团军一样向割漆人俯冲,连小郑身上的强力防蚊水也防不住它们……

为了照顾儿子的体力,下午,老郑带他来到另一片漆林,开始收

漆。也要爬树上下,将安插在割口底部的树叶小心取下,将漆液倾倒在塑料桶中,同时用白色胶线,将漆树的割口封上,让树休养生息。

这活计稍微轻松些,天光渐暗,两人在相邻的树丫上靠近的时候,小郑突然问了个他这辈子从未关心过的问题:“收漆这么辛苦,收一斤漆,能挣多少钱呢?”老郑说,滤净雨露与杂质后,一斤生漆大约能卖200元,他与林场对半分。一天干三四个小时,收获最多不过两三斤,正因为这活计寂寞又辛苦,所以才有“百里千刀一斤漆”形容。

小郑默然片刻,幽幽叹息一声:“没想到,我一个月五千块钱的补习费,是这么来的。”老郑没有回答,他眼眶发热,为儿子的这良心发现。此时,落日的余辉已经完全收尽,父子俩似乎都听到了漆树林里,那些乳白色的漆液涓涓滴落的声音。

一个少年的成长,在漆树林里悄然完成了。学会割漆后的第30天,小郑带着他从前视若仇寇的课本与练习册,返回课堂。割漆在他的中指上留下了厚厚的老茧,只要懈怠,摸一摸那个硬茧,就知道自己该收敛心神,朝长远的目标前行了。

## 山友

□重庆 王祖远

我知道再走段斜坡过了那几棵油桐树,你就会听到我的脚步声,而我会听见你高昂的吠叫声,转弯就听见你摇着尾巴站在阶梯上,隔一段距离望着我。等我走过你身边,进了凉亭将饭肉骨头放进碗底,你会慢慢走过来埋头吃光所有的食物。然后,我们一如以往相伴上山去。

可是,今天的山里只有一片蝉声唧唧,凉亭里不见了你的碗盆。

我们认得彼此应该早在两三年前,在郊山巉岩陡峭的西峰登山步道上。我刚接上新职位,周末常约了朋友们在苍郁山林之间行走挥汗,纾解周遭因着纷杂人事而抑郁难平的心绪。那时候幼年的你和父母同伴们成群结队在山径上奔跑嬉闹,我伫足看着你们欢欣跳跃的背影,想到家里的狗女儿好寂寞啊。走过山腰间的凉亭,瞥见两三个碗盆散放一隅,剩饭残羹上蚂蚁爬着,苍蝇飞绕着,尽管你们在山林里活得自在逍遥,而日子过得终

究不容易。

去年底退休后,开始一个人行走郊山的日常,每两三天来到你住的这座山林。我们再相遇时,成犬的你孤单的,你我常在山径上错身而过,就像那些素昧平生的山友们。谁知就在那个冬日的早晨,你默默来到我的身后,陪着我一路上了棧线,又一路随着我走向山腰的凉亭,然后坐在凉亭外的阶梯上目送我下山。

忽而一念,决定开始为你准备食物。晚餐桌上全家人多了有关“狗狗”的话题:狗狗不喜欢我们狗女儿的进口狗食呢,上山时喂它不吃,下山时见碗底空了,应该还是饿了……你就此成了我与其他山友们共同“收养”的一只狗女儿。不知何时你会辨识我的脚步声,远远地犹未见面便听你高声吠叫,拐过弯已见你摇着尾巴迎面而来。看着你全然信任地在我的脚边自在啃嚼食物,心里满是被依靠的愉悦。

你是我退休日子里唯一的、忠诚的“山友”。待你填饱了肚子便快步追上我,保持着一段距离,静静走在我身后;我停下休息的时候,你就趴在步道旁或是跑进树丛里到处嗅闻,见我起身便再回到山径上,我们一起走过冷冽萧瑟的冬日和野花缤纷、粉蝶飞舞的春夏。

该来的终于还是来了,而且来得比预期的早了许多。凉亭的石椅上一块石头压着张纸条,简单写着:“感谢善心人士,黑妞已经往生了也埋了,以后没有狗了。”原来你曾是别人的“黑妞”,也是我的“狗狗”,而无论叫你什么名字,你奔跑在山径上的声影都深深镶嵌进了山友们的记忆里。

下了山,走在绿意葱葱却暑热依旧的步道上,想你应该和父母同伴又成群欢乐相聚在某个时空里,不再有饥寒惧怕,过着逍遥自在的日子了吧。有你相伴同行的这段时日,是我行走郊山最美好的岁月。

## 不落的霜华

□无锡 陈筱静

这是秋天的最后一个节气——霜降,故乡到处呈现着饱满热烈的色彩。

故乡的菊花是万万不可错过的,故乡是黄海之滨的一个小镇,是著名的药材之乡,尤以菊花出名。我曾不止一次地写过它,也曾不止一次地热情招呼朋友,欢天喜地去赏菊。除了粉紫、金黄、绯红、浅绿等色彩缤纷的观赏菊花,田野里更多的是成片成片雪白的杭白菊。

这时随便走入哪一片田地,这香气,立刻包裹住你,你就尽情沉浸在这香中,什么也不想,任思绪飘飘渺渺。你瞅着这一朵,再看看那一朵,这香仿佛和人心意相通,

一直缠绕着你,抚慰着你。

小时候,霜降时节,一大早总被父母叫醒,去地里刨花生、地瓜或胡萝卜,嘟着嘴一路不情愿地走着,突然发现地上、草丛里、秸秆上的一层白霜,晶莹剔透,像雪般纯净,不禁忘记了抱怨和劳累,顿时满心欢喜起来,想来,孩子的心就如同霜一般洁净简单吧。

下了霜,青菜变得甜、嫩、肥,母亲喜欢用它和大米一起做饭。用小榨菜籽油爆香葱花香姜末,然后放入切碎的菜叶,略炒断生,加盐,加水,放入泡好的新大米,半个多小时后揭开锅,鲜甜的香气扑鼻而来,吃上一碗再添一碗,真真给肉也不换的。吃完饭,母亲将锅

巴上的剩饭粒铲干净,然后用锅铲在锅巴周边轻轻松动,一张如山东煎饼般大的锅巴便出锅了,油亮金黄,嚼在嘴里既脆又香。

经霜后,一个个模样俊俏的柿子挂在屋前的树上,像一盏盏红红的小灯笼,摘下埋进米缸,几天之后就变得软软的,晶莹剔透,甘甜如蜜。那时候食物匮乏,好吃的柿子不仅满足了我们的口腹之欲,更给我们带来丰收的甘甜和喜悦。

霜降时,天气渐渐冷了,告别秋天的不舍和忧伤在心头渐渐蔓延,但这不正是岁月该有的节奏吗?离去的终将离去,而经历风霜之后的岁月定会更加壮观更加弥足珍贵,并温暖着我们的的心灵。

## 飞羽一叶

□如东 桑云梅

落下题目,什么量词合适形容飞羽呢。一只、一片、一根?还是“一叶”梦幻空灵吧!

这叶飞羽就停驻于桌面,安宁得似乎没有于天空翱翔的过往,原本就应该成为我的专属一样安宁。瘦瘦长长样态,银灰的密织纹路,闪亮温润光泽,白色羽管纵贯上下,些许蓬松绒毛洁白地围绕下端。因是“一叶”,飞羽可以自意象的窃远天空翩然而至,在轻灵秋风中与落叶一道翩然旋转,婉转缠绵。落叶是翻腾的踟蹰,金黄道是清秋注脚的我们的寓意,一叶飞羽的浅灰光芒亦晓示正在或已然逝去的美丽。

曾听得一位懂鸟资深人士说,鸟类要定期换羽,有的逐次替换,有的飞羽几乎同时脱落,这时它们会丧失飞行能力,只得躲藏湖泊水草丛之间。这期间是它们最脆弱的时候,需要补充大量营养,生发全新美丽的羽毛以更好地适应自然。他打了个比方,换羽就像人类换手指一样。人类的手指自然不能更换,但不甚明了的是,岁月更迭,人类的心灵变幻得越发美好还是越发污浊呢?

大道上许多人们仰头望着天空,是两支大雁队伍远远地来了,竟然神奇地汇聚一起,一会儿“人字形”,忽而“一字形”。这在天空

上演的聚会舞蹈吸引车辆行人越来越多,竟造成小小的交通堵塞。就是这一刻,往来穿梭停歇了,仿佛时间静止了,为了鸟儿,因着自然,大家顿下纷纷脚步撒下攘攘纷扰,直到它们又成两支队伍分道东西。

鸟的迁徙年复一年,每次历经数十万公里,一路艰难险阻、风霜雨雪非人类所能想象,许多鸟儿未达终点就已折翼于旅程之中。这是一个悲悯地向生而死的过程。“我不去想是否能够成功,既然选择了远方,便只顾风雨兼程。”她们将勇气、智慧与情感承载于双翼,每一座山、每一处林、每一片湖、每一汪海无言凝视注目于她们,而她们,只为践诺与终点的约定承诺。

记得电影《阿甘正传》片头,伴随逐渐清晰的美妙音乐,一片飘零的白色羽毛蓝天下随风飞舞,仿佛天使般缓缓飞临人间。它一路飘飘摇摇,吹过民居马路,拂掠行人肩膀,翻跃一辆汽车,最终落在阿甘脚下,一切优雅得平淡无奇,随意又必然。而现在,飞羽一叶就停驻于我的桌面,将它夹在一本喜爱的书中,当作一枚书签。且深深懂得:我心便如这叶飞羽,纵使无常变幻,也必是和其光,同其尘;未知路途即便像一叶飞羽无所依傍,也必是向死而生。

## 秋色七分在芦白

□仪征 王晓

寒露到,芦花白,花絮如雪,连成花海。

现在,我们身边的秋色很绚丽,层林尽染,五彩斑斓,美得热烈而欢快。我这清淡之人,特别想念故园的秋天。

“芦花千顷水微茫,秋色满江乡。”宋代陈亮这首词恍如写的就是我家乡。只是没有江,有无数的河,无尽的荡。故乡多湿地,湿地生芦苇。南闸外,几千亩绵延开去,和其他村镇的芦苇荡接壤,一直远到天边,远到我们叫不出地名的远方。摇曳千年的芦苇,为秋守候,为爱代言,和我们世代血肉相连。

我们那里,芦苇叫芦柴,长芦苇的滩涂叫芦滩。父亲讲述,我的祖父守着村落里最大的一片芦滩。有多大?一天一夜走不完一圈。要吃肉,下荡割几个芦柴个子去换。要穿衣,也割几个芦柴个子去换。吃喝家用都指着这片滩。是芦苇荡延续了我们一族。后来分田到户,这荡分割给各家各户。我们记事时,不论大人孩子,一个人头三五亩荡田还是有的。没有谁比我们更熟悉芦苇了。

夏天,芦苇滩绿意盎然,飞鸟众多。滩涂上更是丰富,有鱼有虾有蟹有螺有蛇有龟有鳖有野鸡,还有它们下的蛋……天然的动植物课堂,小学校老师一年一度组织的春游,到现在还记忆如昨。

由夏而秋,芦苇渐黄,芦花渐放。当风吹芦苇发出干爽的沙声,柴闹子(一种喜欢在芦苇丛中生活的鸟)“切刮切刮”叫得人坐

不住时,秋色正好,芦花正扬。

芦花开了,柔如絮,轻如羽,绒绒的,柔柔的,随风荡漾,风情万种。不同时候看它,感觉不同。晨光里,透过花絮看朝霞,好似蒙了一层红纱,暖人心扉,柔人肝肠。正午阳光下,芦花则皎皎如雪,银光闪闪,柔中带刚。傍晚,夕阳的余晖里,蓬蓬松松的芦花,和金色的夕阳糅合在一起,无数的金丝线掺杂在雪绒花里,白中有金,金中有白,灵动得很。芦苇对水的爱恋,自尊又自卑,千年不改。坐在水边,怀揣素心静观芦苇荡,我们从这里顿悟世界的辽阔,个体的渺小,不由得用力抱抱自己。

芦花是最美的秋日诗词。王安石有“江清日暖芦花转,只似春风杨柳絮时”,他的芦花是温情的;陆游有“最是平生会心事,芦花千顷月明中”,他的芦花是人性的;黄庚有“十分秋色无人管,半属芦花半蓼花”,他的芦花是霸气的。

我的芦花泼皮得很。祖母用芦花絮过棉衣,母亲用芦花铺过鞋窝,这些穷困的记忆,丝毫不影响芦花带给我们的趣味。我们用染料,将芦花染成红的,似春日桃花烂漫;将它染成蓝的,像蓝印花布沉静优雅;将它染绿,就成九尾凤凰的尾羽,奔跑、喧闹。秋天,我们只要芦花就够了,清淡可调百味,洁白可染五彩,能诠释秋韵的,最好是芦花。

风从外面跑到我们这里,从芦花梢子上奔到村庄里,告诉我们这就是秋了。

# 青石街

NEW SUPPLEMENT 432 号

投稿邮箱:xinfukan2@126.com